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川经信运行〔2010〕225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做好煤炭经营资格证到期延续颁证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经委，成都市中小企业局，雅安市安监局，广元煤管局，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四川古叙煤田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监管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委决定从6月初至9月底开展煤炭经营资格证到期延续颁证工作。现将煤炭经营资格证书延续颁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入条件

（一）煤炭批发企业注册资本金500万元，煤炭零售经营企业注册资本金200万元，民用型煤加工经销企业注册资本金10万元。

（二）煤炭经营企业独立拥有储煤场地（煤炭批发企业储煤场地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煤炭零售经营企业储煤场地面积

不少于 1500 平方米，民用型煤加工经销企业储煤场地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三）储煤场地符合环保行政部门要求并取得合格证明。

（四）煤炭经营企业独立配备计量设备、煤炭质量检验设备，合格的计量、质检工作人员。

（五）符合国家和省对煤炭经营企业布局规划。

（六）年度煤炭经营量不低于以下标准：主产煤市煤炭经营批发企业 3 万吨，非主产煤市（州）煤炭批发企业 2 万吨，零售经营企业 0.5 万吨，型煤加工经销企业不予规定。（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不低于本标准的经营量准入标准）

（七）有电煤供应任务的企业，每年枯水期完成省、市、县下达调往主力火电厂电煤任务（具体标准由各市（州）经委、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掌握，不执行省、市、县下达的枯水期电煤任务的企业，本次延续颁证不予安排）。

二、申报材料

（一）四川省煤炭经营资格证延续颁证申请表（附件 1，一式四份）。

（二）注册资金证明（有效期内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企业固定经营场所证明（公司办公地址）。

（五）企业独立拥有储煤场地证明（土地使用证书）。

(六) 环保行政部门出具的储煤场地环保合格证明。(县级以上环保部门)

(七) 煤炭经营企业独立配备计量设备、煤炭质量检验设备的证明,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计量、质检工作人员上岗证书。

(八) 年度煤炭经营量证明(出具 2009 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税务部门加盖公章或 2009 年度内《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发证之日起,未满一年时间的经营企业不考核年度煤炭经营量)

(九) 有电煤供应任务的煤炭经营企业,由市、县经委出具电煤任务完成情况说明。

(十) 煤炭经营企业交回旧的煤炭经营资格证原件正、副本。

三、申请程序

按照国家发改委要求,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满后,其经营资格自然终止。凡需继续从事煤炭经营的企业须向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监管部门重新提出申请,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监管部门要按照新的准入标准,逐企业组织严格审查。延续颁证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在县(区)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煤炭经营企业,按照煤炭经营资格证书延续颁证申报材料要求向县(区)经委(煤炭经营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县级监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后,将达到准入条件的申报企业报送市(州)经委(市煤炭经营监管部门)进行初审,市级煤炭经营监管部门初审后将合格的申报企业统一报送省经信委审核颁证。

(二) 在市(州)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煤炭经营企业,按照煤炭经营资格证书延续颁证申报材料要求,向市(州)经委(煤炭经营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市级煤炭经营监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后,将初审合格的申报企业统一报送省经信委审核颁证。

(三) 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煤炭经营企业按照煤炭经营资格证书延续颁证申报材料要求,向省经信委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二份),由省经信委进行审核和颁证。

四、有关注意事项

(一) 各市(州)经委(煤炭经营监管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落实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做好延续颁证工作。对审查工作要分期、分批、分区域有序推进,不能将本轮换证变为简单的统一延续经营资格和自动换证。

(二) 各地延续颁证工作要按照“总量调控、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提高素质”的要求,大力推进煤炭经营企业结构调整和整合。要严格执行延续颁证准入条件,对经营规模不达基本条件的企业要坚决予以淘汰。经营户数超规划的部分市、县(区)要下大力气进行整合调整,尽力将经营企业数控制在规划以内。

(三) 本次延续颁证工作统一安排,分两轮完成。7月底前完成煤炭非主产区延续审核颁证工作,9月底前完成煤炭主产区经营资格证延续审核颁证。详见《四川省2010年延续颁证时间安排》(附件4)。

(四)各市(州)经委(煤炭经营监管部门)要认真填写《四川省2010年延续颁证合格煤炭经营企业统计表》(附件2)、《四川省2010年延续颁证不合格煤炭经营企业统计表》(附件3),连同旧煤炭经营企业资格证书(正、副本)(旧证书没有交回的不受理新证书的延续颁证)和延续颁证申报材料一份一并报送省经信委。

(五)煤炭经营企业在新的煤炭经营资格证书颁发后一年内不受理申请煤炭经营资格证变更。

(六)换证期间原则上暂停所有煤炭经营资格证新办工作。



主题词：经济管理 煤炭经营 颁证 通知

抄 送：国家发改委。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5月20日印发

准印号：川府办文登第51号

(共印15份)

